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地方推荐，决定选取河北省平山县等 102 个县（名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样本县）开展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乡村建设评价作为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抓手，以县域为单元开展评价，全面掌握乡村建设状况和水平，深入查找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指导各地运用好评价成果，采取措施统筹解决评价发现的问题，提高乡村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评价内容和工作方式

（一）评价内容。从发展水平、农房建设、村庄建设、县城建设等 4 方面对乡村建设进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评价内容。

选取部分指标设置预期值（附件3），确定各地每年乡村建设进展目标，逐年提高乡村建设水平。以2021年样本县乡村建设评价指标平均值为基数，对照国家和省级“十四五”相关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参考全国和区域发展水平，合理预期2022年和2025年指标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指标预期值报送我部。

（二）工作方式。乡村建设评价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部级专家团队负责完成全国评价报告，开展有关大数据分析，分片区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省级专家团队负责调研收集样本县数据并进行研究分析，撰写本省和样本县的评价报告。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动建立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机制，确定省级专家团队，协调地方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对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督促指导把关，对专家团队给予必要支持。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提供样本县所在地级市相关指标数据。样本县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部门分工，具体做好各项工作。

（三）工作步骤。乡村建设评价包括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分析评估、形成评价报告等步骤。省级专家团队要按照评价工作要求，赴样本县采集数据，开展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和访谈，收集乡村建设成效与问题的具体案例，对照本地指标预期值，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分析乡村建设存在的问题短板，总结评价成果应用情况，完成本省和样本县的评价报告，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阅把关后，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送我部。部级专家团队负责对全国数据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完成全国评价报告，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我部。

（四）成果应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将评价工作情况和成果向省政府报告。要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乡村建设评价成果应用工作方案，提出有针对性

的措施，完善相关政策，找准补短板惠民生的突破口，加强对样本县的指导，提升乡村建设水平，逐步形成“开展评价、查找问题、推动解决”的工作机制。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2021年乡村建设评价成果应用工作方案报送我部，11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评价范围，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建立省级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并与我部信息系统对接。

(二) 确保数据质量。各地要认真开展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与有关统计、公报数据进行比对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样本县及样本县所在地级市在我部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数据，有关统计数据截止时点为2021年12月31日。各样本县及所在地级市的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工作要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三) 强化培训指导。我部将组织面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样本县和省级专家团队的座谈、调研、培训，对评价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和支持。

(四) 引导群众参与。各地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县域乡村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扩大村民问卷调查覆盖范围，广泛收集对乡村建设的建议，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联系人：村镇建设司 王凯来 侯文峻

电话：010-58934518

传真：010-58933123

邮箱：czsghc@163.com

附件：1.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样本县名单

2.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样本县名单

序号	地 区	样 本 县
1	河 北	石家庄市平山县、唐山市乐亭县、邯郸市涉县、邢台市柏乡县
2	山 西	大同市灵丘县、忻州市神池县、忻州市岢岚县、临汾市曲沃县
3	内 蒙 古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通辽市开鲁县
4	辽 宁	大连市长海县、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阜新市彰武县、铁岭市西丰县
5	吉 林	四平市梨树县、通化市辉南县、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白城市通榆县
6	黑 龙 江	齐齐哈尔市依安县、大庆市林甸县、佳木斯市汤原县、绥化市庆安县
7	江 苏	徐州市沛县、南通市如东县、连云港市东海县、盐城市建湖县
8	浙 江	湖州市安吉县、衢州市开化县、温州市泰顺县、丽水市遂昌县
9	安 徽	合肥市庐江县、黄山市黟县、滁州市来安县、六安市霍邱县
10	福 建	福州市永泰县、三明市建宁县、泉州市永春县、莆田市仙游县
11	江 西	宜春市靖安县、吉安市泰和县、赣州市寻乌县、景德镇市浮梁县
12	山 东	东营市广饶县、济宁市汶上县、泰安市东平县、聊城市阳谷县
13	河 南	洛阳市嵩县、平顶山市郟县、新乡市封丘县、信阳市罗山县
14	湖 北	宜昌市远安县、孝感市孝昌县、黄冈市罗田县、咸宁市嘉鱼县

序号	地 区	样 本 县
15	湖 南	常德市安乡县、郴州市汝城县、永州市宁远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
16	广 东	韶关市翁源县、肇庆市怀集县、河源市连平县、阳江市阳西县
17	广 西	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玉林市兴业县、百色市凌云县、钦州市浦北县
18	海 南	澄迈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9	重 庆	奉节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20	四 川	自贡市荣县、攀枝花市米易县、南充市仪陇县、雅安市汉源县
21	贵 州	贵阳市开阳县、遵义市桐梓县、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
22	云 南	昆明市嵩明县、曲靖市罗平县、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
23	陕 西	渭南市合阳县、榆林市清涧县、榆林市子洲县、安康市平利县
24	甘 肃	张掖市高台县、平凉市庄浪县、陇南市康县、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
25	青 海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
26	宁 夏	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同心县、吴忠市盐池县、固原市隆德县
27	新 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28	兵 团	第一师十一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附件 2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解释	数据来源
一、发展水平	(一) 农民收入水平	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县所在地级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上报数据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上报数据
		3	人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人)	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4	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人)	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二) 政府财力水平	5	人均财政收入 (万元/人)	县地方财政收入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地方财政收入计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土地出让金收入之和, 不包括转移支付收入	上报数据
		6	人均财政支出 (万元/人)	县地方财政支出(全口径)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三) 就业 发展 水平	7	县域常住人口与 户籍人口比	县域常住人口数与县域 户籍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 数据
		8	县域返乡人口占 比 (%)	上一年度返乡人口数占 上一年度外出务工人口 数的比例。通过手机信令 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 方数 据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县域城镇调查失业率	上报 数据
	(四) 产业 发展 水平	10	一二三产比重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 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 值	上报 数据
		11	人均 GDP (万 元/人)	县域 GDP 与县域常住人 口数的比值	上报 数据
		12	耕地流转面积占 比 (%)	已流转的耕地总面积占 县域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上报 数据
		13	县域农机合作社 数量 (个)	县域农机合作社的数量	上报 数据
		14	农产品加工业与 农业总产值比	县域农产品加工业与县 域农业总产值的比值	上报 数据
	(五) 治理 水平	15	村集体收入小于 10 万元的行政 村占比 (%)	村集体收入小于 10 万元 的行政村数量占县域行 政村总数的比例	上报 数据
		16	村民参与村集体 活动的积极性	通过调查经常参加村集 体活动的村民比例, 反映 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 积极性	村民 问卷 调查

		17	上一年度行政村村民投工投劳平均人次(人次/村)	抽样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村干部问卷调查
	(六) 生态环境	18	地表水水质优良(I—III类水质)占比(%)	上一年度县域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到I—III类水质的断面个数占县域监测断面总个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19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上一年度县域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年度有效检测总天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二、农房建设	(七) 住房现代	20	农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m ² /人)	县域农村住宅建筑总面积与县域农村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21	使用预制板建造的新建农房占比(%)	上一年度使用预制板建造的新建农房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2	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占比(%)	上一年度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3	排查出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完成整治的占比(%)	排查出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完成整治的栋数占县域农村危房总栋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4	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25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比(%)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26	日常可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 (%)	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27	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 (%)	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供水接入房屋内指水龙头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并通水	村民问卷调查	
		28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上一年度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水质合格份数占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总份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29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比 (%)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农村农户的比例。燃气包括管道燃气和瓶(罐)装液化气等	村民问卷调查	
		30	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数量(人)	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人数	上报数据	
	(八) 风貌特色	31	风貌协调度	村庄整体风貌、建筑风貌的保护塑造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32	履行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域内履行了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全部新建农房的比例	上报数据	
	三、村庄建设	(九) 村级公共服务质量	33	行政村幼儿园覆盖率 (%)	县域有普惠性幼儿园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34	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 (%)	县域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35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县域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上报数据
	(十) 环境 宜居	36	村庄整洁度	村庄整洁卫生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37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镇处理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城或乡镇处理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38	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39	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40	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占比 (%)	调查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数量占调查的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数量的比例	村干部问卷调查
		41	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占比 (%)	调查的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有公厕的行政村数量的比例	村干部问卷调查
		42	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占比 (%)	调查的家门口道路硬化的农户数占调查农户总数的比例	村民问卷调查
		43	百人智能手机数 (台/百人)	县域城乡居民拥有智能手机总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四、县城建设	(十一) 密度强度	44	县城人口密度 (人/km ²)	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45	县城建地比	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县城建成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46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6层及以下住宅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6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总面积占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住宅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47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广场面积(公顷)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广场总面积(公顷)。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48	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度	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情况。通过县城全景图开展分析评价获得	第三方数据
		49	县城水域面积变化率 (%)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水域面积上年与前年的变化值占前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水域面积的比例。通过遥感影像数据分析获得	第三方数据
		50	县城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个)	县城拥有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量	上报数据
		51	县域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占比 (%)	县域内与县域外学校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数量占县域学校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十二) 教育服务	52	县城高中高级教师及以上的教师占比 (%)	县城高中教师中拥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数量占县城高中教师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53	县城义务教育学校中农村学生占比 (%)	县城小学和初中中农村学生数量占县城小学和初中学生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54	在校寄宿的中学生占比 (%)	县域在校寄宿的中学生数量占县域中学生总数的比例。中学生包括初中生和高中生	上报数据
	55	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数占县域高考考生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十三) 医疗服务	56	县城二甲及以上医院数 (个)	县城拥有二甲及以上医院数量	上报数据
	57	开展远程医疗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占比 (%)	县域内与县域外医院开展远程医疗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数量占县域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58	县域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千人)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上报数据
(十四) 养老服务	59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十五) 生产服务	60	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个)	年经营量 5 万吨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上报数据
		61	物流货仓数量 (个)	建筑面积 0.5 万 m ² 及以上的物流货仓数量, 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上报数据
	(十六) 交通服务	62	县城路网密度 (km/km ²)	县城建成区道路长度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上报数据
		63	县城步行道密度 (km/km ²)	县城建成区步行道总长度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步行道要与相邻的机动车或自行车道有物理隔离, 或者以地面颜色进行区分	上报数据
		64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红线小于 40m 的道路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红线小于 40m 的道路长度占县城建成区新建道路总长度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十七) 住房服务	65	房价收入比	县城每平方米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上报数据
		66	县城购房者中农村居民占比 (%)	上一年度购买者为农村居民的县城商品房销售数量占县城商品房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67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建筑中基本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县城建成区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上报数据

	(十八) 市政设施服务	68	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 (%)	县城建成区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人口占县城建成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上报数据
		69	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占全年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70	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上报数据
	(十九) 乡镇建设	71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	有商贸中心的乡镇数量占县域乡镇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72	乡镇农资经营网点覆盖率 (%)	有农资经营网点的乡镇数量占县域乡镇总数的比例	上报数据
		73	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 (人/千人)	县域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总数量与县域乡镇(不含城关镇)常住人口的比值	上报数据